

經濟部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七、新竹及臺南海水海淡廠工程 115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增加，惟該 2 計畫均曾辦理預算流出，又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三成，允宜審酌工程進度核實評估所需經費，並加強控管

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編列「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42 億元及 35 億 8,520 萬元，辦理新竹及臺南海水淡化廠之興建及輸水管管線等工作。經查：

(一)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彙整「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及 115 年度經費需求(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概況

(1)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19 億 6,039 萬 5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4 億 417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20.62%(尚未加計追加預算數 1 億 27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21.73%)，主要係細部設計作業未達請款條件及地盤改良廠商未依進度提出請款。

(2)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截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9 億 7,333 萬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數為 2 億 1,096 萬 8 千元，累計實現率為 21.67%(尚未加計追加預算數 1,163 萬元，累計實現率為 21.94%)，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依環評承諾規定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不得辦理基地填土工程¹，另需辦理地方溝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

¹依據「臺南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指出略以，施工期間機具之聲響及震動對工程內及周邊野生動物會造成驅離作用，導致其遷移至鄰近相似環

工程保險承攬等行政作業，致工作推展有限。

2.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1)「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共編列 42 億元，包含環境監測等委辦案 8,000 萬元、海淡廠工程 26 億 2,000 萬元、輸水管線 15 億元；(2)「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共編列 35 億 8,520 萬元，包含海淡廠統包、輸水管線以及受水池統包工程費 35 億 6,790 萬元、委辦計畫 430 萬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300 萬元。

表 1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及 115 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第一期)
執行期間		112-117	112-118
計畫總經費		10,000,000	13,000,000
114 年度	累計編列預算數	1,860,120	961,700
		1,960,395	973,330
	迄7月底累計實現數	404,170	210,968
	累計實現率	21.73 20.62	21.94 21.67
	迄7月底已完成事項	1. 完成海淡廠基本設計、工務所、特定區位許可及漁業救濟 2. 完成輸水管路基本設計和細部設計	1. 完成海淡廠漁業救濟 2. 完成輸水管線工程基本設計及受水池工程招標作業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4,200,000	3,585,200
	經費用途	1. 環境監測等委辦案 8,000 萬元 2. 海淡廠工程 26 億 2,000 萬元 3. 輸水管線 15 億元	1. 海淡廠統包、輸水管線以及受水池統包工程費 35 億 6,790 萬元 2. 委辦計畫 430 萬元 3. 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300 萬元
	預計完成事項	1. 完成海淡廠 RO 廠房 2. 完成取水管 1,600 公尺 3. 輸水管路累計完成 5,200 公尺	1. 完成廠區地盤改良工程 2. 海域管線進場施工

說明：因 114 年度追加預算於 114 年 9 月 17 日經總統公告，故水利署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數未加計追加預算數，為瞭解整體計畫編列情形，將加計追加預算數後之金額以底色表達。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二)新竹及臺南海淡廠 115 年度所需經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惟 2 項計畫以前年度曾辦理預算流出，且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

境，對於具領域性或保育類物種影響較大，故於黑面琵鷺過境高峰期(約 10 月至隔年 4 月)暫停基地填土工程。

實現率偏低，允宜審酌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檢視 113 至 115 年度「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預算編列情形(詳表 2)，2 計畫 115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案數 42 億元及 35 億 8,5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說明如下：

1.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114 年度曾辦理預算流用²，流出預算數 2 億 4,438 萬元至同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流出預算數占 114 年度原法定預算數 18 億 9,610 萬元比為 12.89%，嗣後復編列追加預算數 1 億 27 萬 5 千元，114 年度於流用及追加後預算數為 17 億 5,199 萬 5 千元，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案數 42 億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1.40 倍。
2.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115 年度預算案數 35 億 8,5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8 億 4,993 萬元增幅 3.22 倍，惟查該計畫於 113 年度曾辦理預算流用³，流出預算數 1 億 6,100 萬元至同屬「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流出預算數占 113 年度原法定預算數 2 億 8,440 萬元比高達 56.61%，流用後預算數為 1 億 2,340 萬元，然「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113 年度決算數為 9,410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76.26%，未及八成，顯示經費估算

²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因上半年主要辦理細部設計且工程尚未全面展開，又「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工程進度超前，預估經費不足，故自該計畫「設備及投資」預算數流出 2 億 4,438 萬元至「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之「設備及投資」。

³據水利署說明略以，「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為因應「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執行需求，爰自該計畫「設備及投資」流出 1 億 6,100 萬元分別至「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之「設備及投資」7,760 萬元及 8,340 萬元。

及預算編列未盡核實。

3. 詢據水利署說明略以，「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預計於 115 年度開始辦理海淡水廠及輸水管線等工程，將進入施工高峰期，故預算明顯增加；惟 2 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均未超過三成，且以前年度曾辦理預算流出，又「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依環評規定於 10 月至隔年 4 月間不得進行填土工程，為利 2 項海淡水廠計畫後續推動，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及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並加強工項規劃及工進控管。

表 2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113 至 115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事費	600	223	-	-
業務費	24,540	24,436	34,265	20,000
設備及投資	183,260	182,291	1,717,730	4,180,000
合計	208,400	206,950	1,751,995	4,200,000
科目	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事費	100	54	100	800
業務費	46,097	17,195	59,880	47,650
設備及投資	77,203	76,852	789,950	3,536,750
合計	123,400	94,101	849,930	3,585,200

說明：表內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包含流用及追加預算數。

資料來源：水利署提供。

綜上，水利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水資源工程」項下分別編列「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及「臺南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第一期)」42 億元及 35 億 8,520 萬元，分別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幅達 1.40 及 3.22 倍，惟 2 項計畫分於 114 及 113 年度辦理預算流出，且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實現率未及三成，允宜審酌工程進程及經費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計畫進度控管機制。